

國立東華大學 112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05 月 01 日(三)12：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214 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俊瑩

紀錄：邱瓊慧

出席人員：

郭永綱委員、何俐真委員、蘇銘千委員、顏進雄委員、吳新傑委員、
孫文琦委員、蘇鈺楠委員、張海舟委員、楊宗樺委員、潘芊妤委員、
林湘芸委員、黃猷理委員、盧震洋委員、劉彥炘委員
請假委員：林世悠委員、呂美津委員

列席人員：

鄭袁建中助理學務長 劉豫海組長 林國華組長 黎士鳴組長
姚維仁組長 王昱心主任（請假） 李佩芸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第 1 案】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學生社團冷氣儲值收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為符合社團辦公室空間裝設冷氣現況，並反應目前冷氣儲值卡製作成本及繳費單位，修訂第二條及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增訂「學生獎懲辦法」部份條文內容，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為無菸校園：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違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菸害防制法與本校推動生活學習環境之清潔與安全實際需求，另參考他校違反環安衛(抽菸)之懲處內容，建議增訂於校園內吸菸之懲罰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委員提出外聘教練於校內抽菸乙事，已違反菸害防制法，請業管單位通知體育中心及課外活動組加強宣導，經發現即以相關法規辦理。

【第 3 案】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第十條內容，請審議。

說明：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0128037 號函說明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4案】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學生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委員意見修正。
- 二、急難救助金一般廣泛認知為學生遭遇緊急危難事件時提供之救助金，但遇學生死亡事件時，本校依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提供家屬補助金，惟現行辦法敘述不甚明確。提請修訂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以斟明確。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5案】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福利獎懲與考核辦法」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為維持宿舍安全管理與住宿服務品質與效能，於112-2教育部實施住宿費補貼後，擬調整宿委福利，以縮減工讀時數所換算酬勞之差距；另為獎勵表現優異之宿委，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福利獎懲與考核辦法」部分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6案】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增訂「學生宿舍違禁物品規範與處理辦法」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22806016號函示各大專校院「宿舍管理」規範中管理違禁品應有明確性之規定辦理。
- 二、為維護宿舍環境安全與住宿品質，健全學生宿舍違禁物品相關處理規範，特訂定本辦法。
- 三、為符民主程序，廣邀學生參與與意見交流，分別於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召開11月宿委行政會議、期末宿委大會與莊民大會說明並投票表決，取得大眾表決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7案】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學生宿舍住宿保證金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抑制資源浪費，增訂學生宿舍行李、搬遷識別貼保證金扣除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8案】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學生宿舍違約金罰款標準」部分條文案，請 審議。
說明：因物價調整，因此修正部分扣罰項目與金額；另為減少資源之浪費，學生宿舍資訊更新與管理採線上作業，藉由電子化管理提升服務效能，提請修訂本校「學生宿舍違約金罰款標準」部分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第 9 案】提案單位：學生代表潘芊妤、黃猷理代為學生自治會提案
案由：增設本校「東華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實施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於 112-1 學期通過心理調適假，鼓勵學生自我覺察身心狀況身心調適。為延續該案效果，並照護因心理因素須至身心科就醫之學生，本案為將校內心輔資源與校外醫療資源連結，以達綜效。
- 二、鑒於前述原因，以及全國各大專院校已陸續有多校(如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針對有關學生身心就醫，增訂身心就醫補助等條文。
- 三、擬增訂「東華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實施草案」，設置身心就醫補助措施，並參照他校有關學生身心就醫規定條文。

決議：本案請學務處修訂起飛計畫年度執行項目，補助方案待修訂計畫通過後另案討論。

【第 10 案】提案單位：學生代表潘芊妤、黃猷理代為學生自治會提案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請審議。
說明：

本校為全臺第一所擁有原住民族學院的大學，是臺灣原住民知識領域的搖籃，孕育許多原住民族知識領域先進。現行請假規則及系統卻未具歲時祭儀假別，無法保障本校原住民族同學學以致用，落實文化實踐。因前述原因，期望校方重視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落實文化實踐，同步提請延長歲時祭儀假別日數。

現行國定假日多基於漢民族本位思考。每年春節、清明、端午、中秋等漢族文化祭儀，皆為國定假日。各原住民族群亦存在傳統文化祭儀，卻未受國定假日之保障。《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雖保障原住民族擁有歲時祭儀假每年一日，但臺灣原住民族各族祭儀文化是多元且與生活並行，而每年僅一日「囊括各儀式節日」之歲時祭儀假本無法滿足需求。

目前亦有多所大專院校（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具備歲時祭儀假制度，以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文化實踐權利。

基於上述說明，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以此提案。

決議：

- 一、通過增設第三條「歲時祭儀假」假別；歲時祭儀假日數修正為「每學期累計 3 日為限」，並刪除原第八條歲時祭儀假說明。
- 二、第九條生理假之說明併入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原第九條條文刪除。

三、修訂後全條文如附件九。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30 分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冷氣儲值收費管理辦法(修訂草案)

102 年 03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服務社團同學，合理使用冷氣設備，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冷氣儲值收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學生活動中心 B1 地下室、集賢館 GB107 地下室及設置有室內冷氣而為課外活動組管理之場地等。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冷氣設備，包括室內冷氣機、遙控器、電表及計費系統。
- 第四條 冷氣使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其電費由使用者負擔。
- 第五條 台灣電力公司重新調整電價後，本辦法電價提請學務會議討論後調整。
- 第六條 使用冷氣設備儲值卡規定如下：
- 一、冷氣儲值卡申請資格：限定本校學生社團。
 - 二、每個社團皆可申請儲值卡，每個社團一次只能申請一張，申請需收儲值卡費 500 元及工本費 100 元，每次儲值金額以 500 元為一個單位，以倍數加值最高金額為 2000 元。
 - 三、儲值卡額度用罄，應至本校出納組繳費，再持收據至課外活動組辦理儲值卡加值。
 - 四、社團遇倒社或無需再使用冷氣情況，可拿儲值卡至課外活動組申請退費，但若儲值卡內儲值金額未超過 50 元，不予退費(因不敷行政費用)；或發生儲值卡晶片損壞，儲值機無法讀取卡內剩餘金額亦不予退費。而儲值卡於讀卡機無法讀取使用，但儲值機可讀取之情況，退費金需扣收卡片損壞金額 100 元。
 - 五、社團確認無需使用冷氣而辦理退費之情形，原則上社團退費申請次數超過三次以上，第四次不再給予申請，故請社團同學慎重考慮與評估。
 - 六、儲值卡遺失，不得要求辦理儲值卡剩餘金額退費，請社團在申請時審慎斟酌有無購買的需要，並妥善保管與使用。
 - 七、每度電價以 4 元計算。
- 第七條 前項費用專用於本辦法冷氣設備運作所需的電費及其維護與更新。
- 第八條 如經查獲自行修改儲值金額者，依國立東華大學校規處分。
- 第九條 各社團學生負有保管維護冷氣設備之責任，如有遺失或損壞應依規定程序提報或修繕。
- 第十條 冷氣設備如有人為因素之破壞或自行拆卸計費系統以致損壞，當事者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05007583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05017922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09008696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10017094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20125661 號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敦品勵學，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方式如下：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懲罰方式如下：

- 一、愛校服務、社區服務。
- 二、申誡。
- 三、小過。
- 四、大過。
- 五、定期察看。
- 六、勒令休學。

- 七、勒令退學。
- 八、開除學籍。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見義勇為、救助急難、熱心服務、維護公益，義行可嘉者。
- 二、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
- 三、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四、參加系所辦理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擔任系所、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認真負責者。
- 六、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七、拾物(金)不昧者。
- 八、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表現者。
- 二、見義勇為、救助急難、熱心服務、維護公益，義行堪為典範者。
- 三、服務公勤，熱心公益，表現特優者。
- 四、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 五、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者。
- 六、遇特殊事故處理得宜者。
- 七、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獲校外單位表揚者。
- 八、校外行為表現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之發展者。
- 九、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表現，事蹟卓著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三、參加體育及課外活動，表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四、參加國際性競賽或公益活動，表現優異者。
- 五、長期犧牲奉獻社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實，經社會團體舉薦者。
- 六、對於校務之發展，提出卓越之建議，經學校採行者。
- 七、特殊義勇表現，事蹟卓著者。
- 八、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 九、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

第三章 懲罰

-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愛校服務或社區服務：
- 一、初次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事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且情節輕微者。
 - 二、未配合學校相關行政作業規定，於時限內完成相關作業者。
 - 三、違反學校行政單位或學生自治組織經相關合法程序所訂定之規範，情節輕微者。
 - 四、違反菸害防制法，在校園內吸菸，影響他人，經查證屬實者。

-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擾亂校園安寧、教學活動，情節輕微者。
 - 二、毀損學校公物、他人之物品、撕毀公告文件或損害學校公益，情節輕微者。
 - 三、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
 - 四、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五、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六、違反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或從事學生團體活動不遵守相關輔導辦法或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輕微者。
 - 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相關規定者。
 - 八、侮辱、毀謗、攻訐他人深感悔意，情節輕微者。
 - 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公物或他人物品者。
 - 十、拒絕接受愛校服務或社區服務者。
 - 十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情節輕微者。
 - 十二、舉辦各項校外學生活動，違反相關安全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三、違反學校行政單位或學生自治組織經相關合法程序所訂定之規範，情節嚴重者。
 - 十四、危害校園環境或他人安全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五、違反菸害防制法，在校園內吸菸，影響他人，經勸阻無效者。

-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有本規定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再犯或經制止不能改善者。
 - 二、擾亂校園安寧、教學活動，情節嚴重者。
 - 三、毀損學校公物、他人之物品、撕毀公告文件或損害學校公益，情節嚴重者。
 - 四、從事學生團體活動不遵守相關輔導辦法或違反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或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
 - 五、侮辱、毀謗、攻訐他人者。
 - 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 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情節嚴重者。
 - 八、舉辦各項校外學生活動，違反相關安全規定，情節嚴重者。
 - 九、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 十、在校內外有毀損校譽之不當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情節嚴重者。
 - 十二、考試舞弊、竄改成績等情節輕微者。

- 十三、鬥毆、賭博、酗酒、行為不檢，情節輕微者。
- 十四、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公告，情節輕微者。
- 十五、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
- 十六、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其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
- 十七、危害校園環境或他人安全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侮辱、誹謗他人，情節嚴重者。
- 二、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三、參加校內外鬥毆、賭博、酗酒、使用禁藥（毒品）或行為不檢者。
- 四、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品或違禁物品者。
- 五、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且觸法者。
- 六、惡意破壞學校公物，他人之物品情節嚴重，且犯後態度惡劣不知悔改者。
- 七、在校內外有毀損校譽或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九、考試舞弊、竄改成績等情節重大者。
- 十、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公告情節重大者。
- 十一、惡意造謠生事破壞團體及校譽者。
- 十二、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或詐欺行為者。
- 十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 十四、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
- 十五、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六、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七、未於期限內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事項者。
- 十八、危害校園環境或他人安全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 一、有第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再犯或經制止不能改善者。
 - 二、有性侵害之行為，其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
 - 三、違反學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定期察看者。
 - 四、受懲處經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
- 定期察看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
有記功之獎勵者，中止其察看處分。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休學：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犯申誡兩次以上之處分者。

二、學生犯過情況嚴重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勒令休學者。
勒令休學期限以一學期以上，二學年以下為原則。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 一、積滿三次大過者。
- 二、因犯過勒令休學之學生復學後，若犯過累計達一次小過者。
- 三、考試舞弊、竄改成績等情節嚴重者。
- 四、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者。
- 五、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六、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七、違反學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退學者。
- 八、休學期滿未及時按規定申請復學者。
- 九、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十、經定期察看處份後不知悔改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觸犯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極端嚴重者。
-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文件入學者。
- 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 四、違反學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對於學生之懲戒，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情形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平日操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後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違反國家法令者，除依法辦理外，並應酌量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之行為記一個大功或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工作表現優異但已領有工讀金者，不得再予敘獎。

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小功、愛校服務、社區服務、申誡、小過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並會同導師、學生事務處辦理，經學務長核定後公佈。
- 二、大功、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佈，但對具有時間性者，由校長核准先行公佈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追認。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案件時，除通知有關院、所、系主管、班級導師、當事學生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相關學生列席。

第十八條 學生因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若已修滿畢業學分，且學業成績合格，本校得視案情調查需要，暫緩核發學位證書；調查結果後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若該事件學生之不當行為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時，得取消學位，不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九條 學生對獎懲如有不服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所訂之期限提出申訴。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修訂草案）

94年12月28日94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5月1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3日臺教學(二)1050073708號函核定

112年5月1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11月2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5.01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三）訓字第○六○三四四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訓（二）字第九○一六四○六六號函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在維護學生在校外有關之教學課程、社團活動、團體旅遊、參訪、各項比賽、住宿等之安全及防範意外事件發生。
- 第三條 上述校外活動應於一週前向學校權責單位提出申請，二日前完成核備，依不同活動性質填具表格，並辦理旅遊平安保險，未滿18歲學生參加校外活動需經家長書面同意。未辦竣者視同學校未核准該項活動，未依規定申辦之個人、單位、社團，須承擔相關之法律、民事責任。
- 教學活動應填具「國立東華大學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教學)申請表」；課外活動應填具「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系學會、社團、一般)活動申請表」。旅遊平安保險應包括活動日期及啟程、回程，每人保額應在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保險內容規定如下：
- (一) 校外活動：投保「個人旅遊綜合保險」，每人主契約保額100萬以上，附加醫療保險3萬元以上（醫療險部分，最高可投保至主契約保額之10%）。
- (二) 校內大型活動：投保「自(主)辦活動綜合責任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每人投保保額100萬以上（含醫療險）。活動前應將核定之「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教學)申請表」或「校外活動申請表（須含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送權責單位（教務處、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生活輔導組、各系所）備查。
- 第四條 辦理校外教學、社團活動、集體旅遊、參訪、各項比賽等應周密規劃，如為遠程需租車及住宿，應選擇合法、信譽良好之運輸公司及住宿旅館。行前儘可能派人會同進行安全檢查，了解各種安全設施（如安全門、滅火器等）及其使用方法，並應遵守各旅遊地區之規定。
- 第五條 學生於實施校外活動前應持續注意天候、地形變化，如因天候、地形等因素致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例如颱風警報發布及發生強烈地震後），應取消或延期舉行。
- 第六條 校外學生活動前或期間如發生天然災害，應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遠離標示危險或公告限制禁止進入、命令離去之地區。違反前述規定學生，除接受災害防救法第卅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廿五萬元以下罰款外，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規定議處。
- 第七條 校外學生活動如遇緊急事故，應立即通報當地警察、救災機關、學校校安中心、校警協助處理，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如在外縣市並可依「教育部校安中心」之通報系統，尋求就近學校校安中心體系支援協助處理。
- 第八條 校外學生活動如需委託旅行社代辦，應與業者簽訂「旅遊契約」，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以明責任：
- 公司及學校名稱、地址、負責人及校長姓名。旅遊地區、日程、開始及終止之地點及

日期。

有關交通、旅館、膳食、遊覽、保險及其他包括一次計酬之附隨服務之詳細說明。旅遊團體 人數。

旅遊全程所有服務之價款。

旅行事故暨委託服務有關賠償規定之說明。當事人其他協議條款。

第九條 實施校外學生活動，行前應由各承辦單位、帶隊負責人或指導老師實施安全教育。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修訂草案)

95.04.20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06.13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4.14 一〇四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對於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之學生,給與適切之救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金。

- 一、不幸亡故者,核發家屬慰問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二、重傷、重病住院醫療、家庭遭重大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學業者,核發新台幣至多陸仟元整。
- 三、其他偶發事件,急要救助者,由委員會視個案情況決定補助金額。必要時協助同學辦理就學貸款或優先提供本校工讀機會。
- 四、上列核發補助標準,如在經費不足狀況下,委員會得依實際情況酌情調整各項補助金額。

第三條 救助基金來源:

- 一、經核定每年度轉入本項救助金款項之校內收益。
- 二、社會各界熱心人士之捐助。
- 三、校友指定之捐助。
-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捐助。
- 五、校內各社團之捐助。
- 六、無法處理之拾金不昧款項。
- 七、其他之捐助。

第四條 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基金由「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妥善保管及核發急難救助金。

一、基金管理委員會組成人員如下:

- (一)本委員會成員包括學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各學院推派之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三人。
- (二)學務長為基金會主任委員。
- (三)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基金會執行秘書;其餘辦事人員由執行秘書指定之。
- (四)基金會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得連任。
- (五)基金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管理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依據救助標準審核救助金之申請、給付案件。
- (二)處理基金會委員之提議事項。
- (三)監督經費之運作和業務之執行。
- (四)募集急難救助金。

三、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若當學期無提議討論事項,

得於每學期末將核發收支明細以書面方式送交委員追認。

四、籌募之經費應繳交本校出納組，依本辦法執行，專款專用；並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公布其收支明細表。

第五條 申請本項救助金者，應由當事人或家屬、系(所)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章後向生活輔導組辦理，提交本會審理；但情況急需者，本會主任委員得視狀況先予核准發放。同一學生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救助金為無償贈與。

第七條 急難救助金額，由本委員會視個案情況決定。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其急需情況，先行核准，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時，提請追認，以應救助時效。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福利獎懲與考核辦法(修訂草案)

97.10.22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9.03.29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05.12 一〇二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12.22 一〇五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同學擔任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並獎勵服務同學樂群服務之精神。

第二條 對象

凡擔任各莊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

第三條 宿委的福利與獎懲

- 一、床位保障：保障任期內之住宿權利，任期內如有特別優異表現者(以平均月考核成績衡量)，平均月考核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專案簽請保障下一年之住宿權利。平均月考核成績90分(含)以上者，專案簽請保障下二年之住宿權利。
- 二、退還住宿費(含教育部補貼款)：工作績效卓越，服務態度熱忱，且經考核表現優異者(70 分(含)以上)，退還其住宿費用，但仍須繳交宿舍保證金。
- 三、提供獎勵金：凡經考核通過者，發給獎勵金新台幣3,000元；若宿委為低收入戶，獎勵金為新台幣3,000元加計原減免住宿額度，獎勵金經費由宿舍相關經費支應。
- 四、每年選取表現優異之宿委，簽請記功嘉獎以資鼓勵。
- 五、各莊宿委於服務滿一年後，無表現不良者，得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簽請核發服務證明書。
- 六、凡擔任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有因下列情形者皆須取消其宿舍自治服務委員資格，同時失去所有福利與獎勵。
 1. 休學、轉學、退學、畢業、出國交換。
 2. 自願申請退宿。
 3. 違反住宿規定勒令退宿者。(住宿費全數收繳)
 4. 單月的考核成績總分未達 60 分。(住宿費全數收繳)
 5. 宿委遭解職成功者。(住宿費全數收繳)
- 七、擔任宿委應以身作則，凡有重大違犯宿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者，除免除宿委職務外，將加重罰則議處。
- 八、學務處召集各項會議、講習及各莊宿委召集會議、活動及巡房工作，非有正當事由者均應按時參加，遲到或無故不到者，每次扣當月考核總分 5 分，逾三次不到或嚴重遲到(逾 10 分鐘)者，免除宿委職務外並遷離宿委房，取消下學年住宿資格。
- 九、為鼓勵宿委勇於任事，凡查獲宿舍違規事件，經查屬實者，每查獲一件違規事件，加當月考核總分 0.5 分，累積最高得加當月考核總分 5 分。
- 十、擔任宿委期間，平均每月考核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得參加下學年宿委選舉。

第四條 考核方式

擔任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每月須接受~~生活輔導組組長~~、業管承辦人、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會學生行政中心、宿舍管理員及該莊宿委之考核。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違禁物品規範與處理辦法(草案)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宿舍環境安全與住宿品質，並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六條，健全學生宿舍違禁物品相關處理規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禁物品係指：

- 一、依國家法令所禁止個人擅自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之物(如槍砲彈藥與刀械、法律所禁止的猥褻物品、毒品等)。
- 二、依本校宿舍相關管理規定，禁止於宿舍內使用或未經報備持有之物(如瓦斯爐及微波爐等危險性及高耗電量之器具、麻將、各類寵物等)。
- 三、其他具危險性、攻擊性、影響住宿生健康、妨害風化或宿舍安寧之非日常生活必須品(如煙火鞭炮、菸等)。

第三條 違禁物品之攜入(持有)限制：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違禁物品不論使用與否，皆屬禁止攜入宿舍之物品。
-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違禁物品，住宿生得向宿舍管理單位報備核准且經同寢室友們同意後方可將該物品攜入宿舍。
- 三、菸類物品雖屬本辦法之違禁物品，得免經報備核准程序攜入(持有)。惟本校為無菸校園，校園內全面禁止吸菸。
- 四、違禁物品攜入宿舍之報備核准要件：
 - (一) 該物品非生物。
 - (二) 住宿生須同意不在宿舍內使用該物品。
 - (三) 該物品於不使用之情況下，無影響宿舍環境或發生公共安全問題之可能。
 - (四) 申請人非宿舍違規使用違禁物品之累犯者。
- 五、須經由報備核准程序才可攜入宿舍之違禁物品，若住宿生未經該程序即攜入宿舍，皆屬違規行為。
- 六、物品所有人若已將受報備否准之物品攜入宿舍，應於獲知否准之日起 1 週內將物品寄返或攜回家中，逾期依持有違禁物品議處，並由宿舍管理單位代為保管，俟物品所有人欲將物品寄返或攜回家中時方可返還。
- 七、應依期限寄返或攜回家中之違禁物品若有影響宿舍環境或引發公共安全問題之可能，宿舍管理單位得視情況縮短期限。

第四條 宿舍內發現違禁物品之處理：

- 一、違反持有或使用違禁物品之規定者，宿舍相關法規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違禁物品：不論違禁物品使用與否，通報校安中心協助處理。
- 三、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違禁物品：
 - (一) 發現持有未經報備核准之違禁物品：
 1. 物品所有人應於被發現次日起 3 日內向宿舍管理單位補行報備程序。
 2. 未經報備核准之違禁品將由宿舍管理員代為保管。
 - (二) 發現使用違禁物品：
 1. 經核准攜入宿舍者，取消其核准。
 2. 宿舍業管單位得聯繫系所導師及家長，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3. 違禁物品所有人應將違禁物品於被發現日次日起 1 週內，自行寄返或攜回家中。再發現將違禁物品自行或交付他人使用，或逾期限後仍自行或交付他人

持有者，以累犯議處。

4. 於宿舍內使用違禁物品，皆列入往後核准其於宿舍內持有違禁物品之依據

(三) 若違禁物品為生物且非住宿生所有：通報宿舍管理員協助處理。

(四) 若於寢室內發現違禁物品，且無法確知違禁物品之所有人，推定該物品為該寢室住宿生之共有物。該寢室住宿生皆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保證金實施細則（修訂草案）

96.10.31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90.06.18 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94.12.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01.09 九十六學年度第 2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10.22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0.06.13 九十九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03.29 - 0 一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05.24 - 0 六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3.31 - 一 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申請住宿及退費辦法第十二條暨宿舍管理規則第四條訂定。
- 二、為貫徹責任觀念，維持公平性，凡申請住宿本校學生宿舍者，不論身份為何，一律須繳交住宿保證金。
- 三、保證金有效期間為一學年，每學年以收費一次為限，申請住宿時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上學期已繳者，下學期免重複交；上學期末住、下學期方進住或於學期中進住者，於進住日起，其保證金應與住宿費同時繳納；保證金有效期限迄該學年度結束，不得延用至次學年度。
- 四、依住宿管理規則第五條及六條規定，學校得適時作宿舍安全及衛生檢查。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時，除視情節之輕重，取消其住宿資格或勒令遷出外並得扣除其部份住宿保證金。配合本項，另訂有學生宿舍違約罰款標準。該標準包含住宿個人及應負之公共區域，住宿者有任何違規情事時（如未清理或公物未歸定位、缺損宿舍相關費用未繳或不足等），得依該標準，酌予扣罰或預扣個人所繳之住宿保證金。
- 五、為讓資源合理珍惜使用，學生宿舍行李寄放與搬遷等活動所需之識別貼費用依公告收費，每張新台幣 10 元整，採累積制，並由個人所繳之保證金計算扣除作業。
- 六、每人每學期之住宿保證金扣罰數，配合期中及寒、暑假宿舍檢查結果，於次學期開學後公佈。公佈同時受理提出意見，凡依限提出並有實證者，得調整原扣罰數；惟如未於受理期限內提出或雖提出但查證無誤時，仍依原公佈扣罰數逕予扣罰。
- 七、保證金經公佈及調整扣罰（含若有電費等不足時所先預扣之金額，應先扣除）後，於每年結束前，以個人之帳號（現為郵局帳戶，爾後如有變更，從其規定）退還原住個人（退還全額須前一學年度均無違約情事。如有違約者，則為扣除罰款後之餘額）；保證金補收、退費相關金額，低於 50 元（含）者，不辦理補收、退費事宜。帳號應於進住時主動給予，如迄學年結束，仍未繳交者，餘額不予退還（如累計實扣數超出原繳數額，應補足差額，不交者以破壞學校公物論處）。
- 八、未持續住宿迄學年度結束，而於學期中即辦理退宿（如第一學期住宿、第二學期不住）者，除不可抗拒原因外保證金不予退還。不可抗拒原因，須專案提出申請，經專案核准退宿者，原繳住宿保證金得退還（所退為扣除所有違約罰款及超額電費後之餘額）。
- 九、應屆畢業生或於學期中即退宿同學，如對保證金退還數有意見，但因已畢業或離校，未及於次學年度宿舍檢查公佈暨受理意見反應期限提出者，最遲應於離校當年十二月中旬前提出申請並檢附證明，逾時欠難受理。
- 十、於寒、暑假期間方住宿或於期中借用宿舍者，所繳之保證金退費，於寒、暑假或活動結束，停止宿舍借用後，參照第四項規定，進行必要之檢查，餘額（均無違約時為全額）再行退

還。

十一、保證金如因扣罰數過多不敷使用時，得要求住宿者補繳。拒絕或未依限繳納者，強制退宿；情形嚴重者，另案辦理。

十二、本實施細則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違約金罰款標準（修訂草案）

94.12.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10.22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3.12.16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105.12.22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106.11.09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依據：宿舍管理規則第八條

條別	違約事實	採計標準	說明	備註	
第一條 (個人使用)	第一款	毀損、未交、遺失或繳交錯誤鑰匙。	100	限於規定時限內繳回，未交者以此扣罰。	超過規定時限者，不再受理繳交。仰山莊因鑰匙特殊，如毀損、未交或遺失須扣罰300元。
	第二款	毀損、未交或遺失門禁卡。	300	限於規定時限內繳回，未交者以此扣罰。	超過規定時限者，不再受理繳交。
	第三款	借用鎖匙或門禁卡逾三次。	50	每次計。	即第四次起，採累積方式計算。
	第四款	衣櫃、書櫃、鞋櫃、置物櫃之活動板毀損或遺失。	300	每項計。價格如有變更，以新價格為準。	採累積方式計算。
第二條 (寢室成員使用)	第一款	毀損、未交或遺失冷氣遙控器(含背蓋)。	600	價格如有變更，以新價格為準。	所列為總數，個人實際扣罰數，須除以共同負責區域人數。
	第二款	電源總開關未全面關閉。	50	每人計。	該寢人員全體扣罰。
	第三款	窗簾不見。	4,000	價格如有變更，以新價格為準。	所列為總數，個人實際扣罰數，須除以共同負責區域人數。
第三條 (寢室外公共區域清掃)	第一款	各樓層交誼廳及鄰近區域(如迴廊)放置物品、廢棄物。	300	擷雲莊適用。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樓層人員全體扣罰。
	第二款	浴室陽台放置物品、廢棄物，或紗窗門、玻璃門不潔、有張貼物。	300	擷雲莊適用。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樓層人員全體扣罰。
	第三款	寢室外公共浴廁牆壁、地面、壁架髒亂積垢，或放置物品、廢棄物。	300	擷雲莊適用。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樓層人員全體扣罰。
	第四款	寢室外公共浴廁馬桶、垃圾桶髒亂	300	擷雲莊適用。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

		積垢，或放置物品、廢棄物。			樓層人員全體扣罰。
	第五款	寢室外公共浴廁鏡子、鏡台、洗手台髒亂積垢，或放置物品、廢棄物。	300	擷雲莊適用。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樓層人員全體扣罰。
	第六款	紗門及門上張貼或懸掛物品。	300	每人計。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寢全體人員扣罰。
	第七款	鞋櫃上方、內部及鄰近區域放置物品、廢棄物。	300	每人計。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寢全體人員扣罰。
第四條（寢室內公共區域清掃）	第一款	寢室內地面或手扶梯放置物品、廢棄物。	300	每人計。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寢全體人員扣罰。
	第二款	寢室內公共浴廁牆壁、地面、壁架髒亂積垢。	300	每人計。	該寢人員全體扣罰。
	第三款	寢室內公共浴廁馬桶、垃圾桶髒亂積垢。	300	每人計。	該寢人員全體扣罰。
	第四款	寢室內公共浴廁鏡子、鏡台、洗手台髒亂積垢。	300	每人計。	該寢人員全體扣罰。
	第五款	寢室內公共浴廁牆壁、地面放置物品、廢棄物。	300	每人計。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寢全體人員扣罰。
	第六款	寢室內公共浴廁馬桶、垃圾桶放置物品、廢棄物。	300	每人計。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寢全體人員扣罰。
	第七款	寢室內公共浴廁鏡子、鏡台、洗手台放置物品、廢棄物。	300	每人計。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寢全體人員扣罰。
	第八款	寢室內陽台髒亂、放置物品或廢棄物。	300	每人計。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寢全體人員扣罰。
	第九款	寢室內窗戶門窗未上鎖、或窗簾未拉開繫好。	50	每人計。	該寢人員全體扣罰。
第五條（寢室內個	第一款	個人床位、書桌、書櫃、手扶梯放置物品、廢棄物(含張貼物)。	300	個人計。 手扶梯扣罰適用於擷雲莊、行雲莊。	
	第二款	個人衣櫃、置物櫃、鞋櫃放置物品、廢棄物(含張貼物)。	300	個人計。 鞋櫃扣罰適用於行雲莊。	

人區域清掃)						
第六條 (實施要領)	第一款	住宿保證金有效期為一學年，每學期結束或退宿時，實地檢查維護之狀況，統計使用電費等，結果將列入記錄。				
	第二款	每學期結束時，檢查個人寢室及公共區域，統計使用電費等。二學期合併統計各違規情形及應扣罰之條款後，於次學年開學公告，其扣罰金額於保證金中扣除，如保證金不足者須補繳差額。(如僅住一學期者則扣罰金額於次學期公告，並進行保證金退費與補繳差額之作業)。				
	第三款	檢查時會事先公告檢查日期，檢查不合格者 將拍照存證，並以當時檢查狀況為準，事後清理歸位者不得據以更改扣罰數。				
	第四款	如累積應罰或預扣住宿保證金超過實繳數或經查有嚴重毀損，不堪修復，或過於髒亂，清潔等費用扣除保證金仍不敷支付時，應繳納差額。				
	第五款	個人應保管及負責區域之公物，學期開始時以線上公物確認單進行確認，不接受以未告知為由免除扣罰；惡意破壞公物情形嚴重者，將另案陳報，請勿以身試法。				
	第六款	上述扣罰標準除個人應負責部份外，公共區域部份如能舉證為何人(或數人)所為、且查證屬實者，則扣罰該人(或該數人)，不扣罰個人；如該人(數人)未住宿，則另簽報要求賠償。但無法舉證或查證非屬實者，仍由該區域人員共同扣罰。				
	第七款	如個人違反上述扣罰標準第三條至第五條，且金額累積達八百元以上者，須依規定時限內於校內學生宿舍區執行愛校服務四小時，未完成者改以行政處分。				
	第八款	中途退宿(非第二學期結束，如休、退學，及第一學期住宿、但第二學期不住)者，保證金之退費(非休、退學、畢業因素退宿者，不退保證金)須與退住宿費合併申請(住至第二學期結束者由生活輔導組另行造冊退費，免申請)。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草案）

八十三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6.06.13 九十五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7.10.22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03.21 九十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12.16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10.24.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3.25108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11.2211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第三章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因事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及參加考試或活動時，均應事前請假，其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概以曠課論，惟因病、因突發事件或特殊情形，得於事後補請假。
- 三、請假分事假、病假、公假、喪假、產假、生理假、心理調適假、**歲時祭儀假**等八種。
 - (一)事假：須敘明具體原因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病假：須有診斷證明（考試期間須持公立醫院、醫療院所、經衛生福利部評定之醫學中心、健保特約醫院或本校健康中心之證明）。
 - (三)公假：須有學校有關單位、導師或指導教師證明。
 - (四)喪假：須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
 - (五)因結婚、懷孕、生產所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有醫生證明（考試期間須持公立醫院、醫療院所、經衛生福利部評定之醫學中心、健保特約醫院或本校健康中心之證明）辦理請假。
 - (六)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無需出示證明。**
 - (七)心理調適假：每學期三日內無需檢附證明文件(考試期間須持公立醫院、醫療院所、經衛生福利部評定之醫學中心、健保特約醫院之證明辦理請假)。已請滿三日心理調適假之學生，系統通知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諮商中心。
 - (八)**歲時祭儀假：本校具原住民族身份之學生，得依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開具證明等），於學生本人或其父母、配偶所屬原住民族別之歲時祭儀放假日期間，依法請假。學生參與本人所屬族群別之歲時祭儀而辦理請假者，無須檢附身份證明文件。參與其父母、配偶所屬族群別之歲時祭儀而辦理請假，且本人與其父母、配偶所屬原住民族別不同者，需檢附其父母、配偶之原住民族身份證明文件。歲時祭儀假以每學期累計三日為限。**
- 四、請假手續及准假權限如下：
 - (一)學生請假以線上呈核為主，紙本呈核為輔，隨附證明文件。
 - (二)線上呈核手續：學生至請假系統填寫請假單並點選線上呈核，須先送任課教師同意後，再按准假權限之規定經相關師長審閱核准後即完成請假手續。
 - (三)紙本呈核手續：學生至請假系統填寫請假單並點選紙本呈核，印出紙本請假單，須先送任課教師同意後，再按准假權限之規定經相關師長審閱核准後即完成請假手續，並將核准之紙本請假單送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登錄上傳作業。
 - (四)有關學期考試缺考科目之補考，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五)准假權限：請假時間三天以內者由導師核准，七天以內者由系所主任核准，八天以上者由學務長核准。

五、學生請假、缺課及曠課，實為學業成績考評時參考依據。不另加扣操行分數。

六、註冊、考試期間，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

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操行成績。

~~八、本校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學生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依法得申請放假1日，並提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例如村里辦公室開具證明）。~~

~~八、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

八、本規則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